

商业银行绿色信贷义务的规范路径、 法律属性与赔偿责任

冯 辉*

内容提要：我国相关法律和政策构建了商业银行绿色信贷义务的制度基础，但尚缺乏明确的法律规范依据，尤其是未能明确其法律属性及赔偿责任。从法律规范构造与实践效果角度而言，强化商业银行违反绿色信贷义务的赔偿责任，应重于激励其向绿色行业及企业放贷，并以合理方式推动绿色信贷义务转化为具体的法律规范。绿色信贷义务的法律属性不能只归结为商业银行在“明知”状态下的环境侵权责任，而应包括在“应知”状态下，将其定位于商业银行对借款人使用贷款资金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不得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监督义务。商业银行对借款人监督义务的主要内容除了贷款前的调查义务和贷款后的监测义务，还应包括还款后的评价义务。商业银行因过失而未履行对借款人监督义务的，应根据主观过错、客观行为、损害结果、因果关系等因素承担类型化的赔偿责任，同时应明确商业银行的免责事由，并引入责任保险机制以实现风险分担。

关键词：绿色信贷义务 规范路径 环境侵权责任 监督义务 赔偿责任

一、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绿色金融为我国相关法律和政策所大力倡导，亦成为我国金融法理论和实践中的热点问题。从具体内容来看，相关法律和政策关于发展绿色金融的核心，主要在于促进金融服务供给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鉴于商业银行在我国当前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中的主导地位，以及银行贷款对于我国企业融资及生产经营的重要意义，^{〔1〕} 商业银行无疑是绿色金融服务供给中最重

* 冯辉，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我国催收行业监管与立法完善研究”（20&·ZD19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1〕 参见缪因知：《论中国的银行主导公司治理模式》，载《政治与法律》2009年第1期，第120页。

要的主体之一，故商业银行的绿色信贷义务也成为题中应有之义。但目前相关法律和政策中规定的绿色信贷义务的核心在于激励商业银行向绿色行业及企业放贷，对于商业银行违反绿色信贷义务的法律（尤其是赔偿责任）则少有涉及。这不仅导致绿色信贷义务在法律规范构造层面的不完备，也削弱了其对生态环境及具体受害人的救济功能。理论界目前关于绿色金融及绿色信贷的研究也侧重于绿色信贷激励制度的构建；〔2〕对于商业银行违反绿色信贷义务的赔偿责任，多倾向于归结为环境侵权责任，要求商业银行与使用贷款资金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借款人承担连带责任。〔3〕然而，不区分具体情形而一律将商业银行违反绿色信贷义务的赔偿责任归结为环境侵权责任，并不完全契合环境侵权责任的法理，实践中也会导致商业银行在信贷决策和管理上缺乏合理与稳定的预期，且在当前的司法实践中亦未得到法院采纳。〔4〕所以，无论是制度层面还是理论层面，亟须厘清商业银行绿色信贷义务的法律属性并明确其赔偿责任。随着《生态环境法典》的颁布和实施，亟须推动绿色金融及商业银行的绿色信贷义务，从法律和政策层面的原则和基础转化为具体的法律规范依据，合理界定商业银行违反绿色信贷义务的赔偿责任也更具价值。本文拟循此思路，对商业银行绿色信贷义务的规范路径、法律属性，以及赔偿责任的类型化构造等问题进行探讨。

二、商业银行绿色信贷义务的规范路径

我国相关法律和政策构建了商业银行绿色信贷义务的制度基础，部分法律和政策中还规定了绿色信贷义务的主要内容，但尚缺乏明确的法律规范依据。这一问题本质上涉及商业银行绿色信贷义务如何“入法”的规范路径问题，也是明确其法律属性和构建其赔偿责任规则的前提。

（一）商业银行绿色信贷义务的制度基础

在政策层面，早期的《国务院“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2011年）、《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2011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年）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年），近期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2024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2026年）等，均提出了发展绿色金融及绿色信贷的基本原则和政策导向。这些文件虽然内容上比较宏观，但持续性的政策倡导不断在国家治理层面凝聚共识，与学术界关于金融企业社会责任、ESG

〔2〕 参见于文轩：《绿色信贷制度之困境及其破解进路——以可再生能源产业促进为视角》，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8年第6期，第87页；王红一：《〈商业银行法〉修订背景下的绿色信贷政策法律化》，载《财经法学》2021年第1期，第84页等。

〔3〕 参见周杰普：《论我国绿色信贷法律制度的完善》，载《东方法学》2017年第2期，第79页；杨峰、秦靓：《我国绿色信贷责任实施模式的构建》，载《政法论丛》2019年第6期，第57页等。

〔4〕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及相关网络报道，只检索到两例原告起诉要求商业银行对排污企业造成的环境污染损害承担连带责任的判决。两案中原告均以共同侵权为理由起诉，但均未被初审、上诉和再审法院采纳。参见武汉海事法院（2019）鄂72民初915号民事判决书；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鄂民终116号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民申288号民事裁定书；武汉海事法院（2019）鄂72民初914号民事判决书；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鄂民终117号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民申289号民事裁定书。

投资等理论的探讨相辅相成,^{〔5〕}成为绿色金融及绿色信贷立法的重要驱动和保障。

在广义的法律层面,《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与前述政策相似,均明确了鼓励发展绿色信贷的基本原则。对绿色金融及绿色信贷的内容作出相对具体规定的,主要是原银监会、原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制定的具有部门规章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其中,最早也最具实践影响力的是原银监会2012年发布的《绿色信贷指引》,以及原银保监会2022年发布的《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后者可以视作对前者的更新,但并未将前者废止。二者明确了商业银行绿色信贷义务的组织管理、政策制度及能力建设、内控管理与信息披露等内容,尤其是设置了明确的流程化管理要求,构建了由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组成的制度结构,为商业银行履行绿色信贷义务及银行业监管机构实施监管提供了相应的制度基础。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原银监会、证监会、原保监会等2016年发布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和中国人民银行2021年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6〕}是中国人民银行主导的绿色金融及绿色信贷领域另外两个重要的规范性文件。相比前述两个“指引”,二者虽具有较强的政策属性,但内容均比较具体,对绿色信贷义务的实施具有重要推动意义。《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除通过列举的方式规定了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绿色行业和企业提供更多金融产品外,还设置了一条非常重要的规定,即“研究明确贷款人环境法律责任。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借鉴环境法律责任相关国际经验,立足国情探索研究明确贷款人尽职免责要求和环境保护法律责任,适时提出相关立法建议”。这是前述相关法律和政策中唯一明确提到构建商业银行环境法律责任的情形。然而,后续一直未见明确的立法进展。比如,2020年公布的《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和2026年颁布的《生态环境法典》中,均未明确规定商业银行的绿色信贷义务,以及违反该义务的法律后果。此外,《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主要规定了中国人民银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义务履行情况的监管方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占比、绿色金融业务总额份额占比、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同比增速、绿色金融业务风险总额占比等定量指标,以及执行国家和地方绿色金融政策情况、机构绿色金融制度制定与实施情况、金融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情况等定性指标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相应的激励或约束措施。

(二) 商业银行绿色信贷义务的规范路径

构建商业银行绿色信贷义务的规范路径,需要解决两个问题:一是以什么样的形式推进规范路径,即实现“入法”;二是以什么样的内容推进规范路径,即在具体的法律规范中应规定哪些内容。

关于第一个问题,就狭义的法律层面而言,《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已经明确了发展绿色信贷的基本原则,但若要在其中增加具体的商业银行绿色信贷义务,可行性不强。《生态环境法典》没有明确规定绿色金融及绿色信贷的内容,只是在“绿色低碳发

〔5〕 参见邢会强:《ESG报告中的“双重重大性原则”》,载《法学杂志》2025年第6期,第115页;朱慈蕴、吕成龙:《ESG的兴起与现代公司法的能动回应》,载《中外法学》2022年第5期,第1241页等。

〔6〕 中国人民银行2018年曾发布《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方案》,后为其2021年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所废止。

展”一编中体现了相关导向，在“法律责任与附则”一编中规定了追究相关主体环境侵权责任的基本原则，要想在其中规定商业银行绿色信贷义务，也存在与前述法律类似的困境。此外，以上法律均为新近颁布，短期内予以修改亦不现实。相比之下，在《商业银行法》中规定商业银行的绿色信贷义务可能是比较合理的制度选择。然而，2020年的《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对此并未予以规定，或许是这一问题在当时尚未引起立法部门的重视，但如果能在后续的修法过程中予以采纳，就能够为商业银行绿色信贷义务创设明确的法律依据。这对于推动商业银行绿色信贷义务在环境执法、金融监管及相关司法过程中的适用无疑具有重要意义，应该成为一个重点考虑的“入法”路径。^{〔7〕}

但即使是在《商业银行法》中规定商业银行的绿色信贷义务，从立法技术层面而言也主要是对该义务予以明确，难以对其具体内容作出详尽规定，这一目标应通过部门规章层面的立法路径来完成。从立法基础来看，以《绿色信贷指引》及《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为基础，由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制定专门的“绿色信贷发展办法”或与证监会联合制定专门的“绿色金融发展办法”，对绿色信贷义务的具体内容作出明确规定，是较为可行的立法选择。当然，待时机成熟后，也可以行政法规的方式制定“绿色信贷发展条例”或“绿色金融发展条例”，提升商业银行绿色信贷义务的法律位阶。中国人民银行主导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对于商业银行绿色信贷义务的确立和实施也具有重要价值。前者具有商业银行绿色信贷义务一般性规则基础的属性，相关内容应纳入《商业银行法》的修订及“绿色信贷发展办法”或“绿色金融发展办法”的制定之中，从而间接实现对其本身内容的更新；后者属于商业银行绿色信贷义务的配套制度，主要制度功能在于强化对商业银行履行绿色信贷义务的监管。就此而言，可能由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牵头开展评价工作更为适宜。在该规范性文件的后续修订及实施过程中，均应推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参与相关工作。

关于第二个问题，前文讨论的形式化“入法”路径固然重要，但考虑到目前现有的法律和政策已对商业银行绿色信贷义务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规定，如果在新的法律规范形式中只是重复已有内容，其实质意义非常有限。从具体内容来看，《长江保护法》和《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等法律和政策的核心在于倡导和鼓励商业银行向绿色行业及企业放贷，《绿色信贷指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等规范性文件的核心则在于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向绿色行业及企业放贷的义务。但从法律规范构造的层面来说，只有倡导、督促属性的法律规范无疑是不全面的，“法定义务+违法责任”的规范构造，才更有利于实现立法的目标。^{〔8〕}禁止商业银行向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企业放贷，明确商业银行对借款人使用贷款资金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不得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监督义务，以及构建商业银行违反上述禁止性规范和强制性规范的法律后果，才符合在法律规范层面构建商业银行绿色信贷义务的实质性要求。此外，从实践情况来看，倡导、鼓励和督促商业银行向绿色行业及企业放贷固然重要，但禁止商业银行向污染环

〔7〕 2026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了修改后的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商业银行法》属于2026年度的“预备审议项目”。参见《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即将公布：继续审议法律案15件、初次审议19件》，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604/t20260424_454014.html，2026年6月8日访问。

〔8〕 参加孙海波：《案例群的类型建构与规则塑造》，载《法学》2025年第12期，第15页。

境、破坏生态的企业放贷，以及强化商业银行对借款人的监督义务，进而避免借款人使用贷款资金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具有更加重要的经济与社会意义。^{〔9〕}《商业银行法》第 4 条规定：“商业银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倡导、督促商业银行向绿色行业和企业放贷，存在干扰商业银行审慎经营、信贷自主的风险。无论是从法律规范的构造逻辑还是从经济与社会实践效果上讲，强化商业银行违反绿色信贷义务的法律义务，应重于激励商业银行向绿色行业及企业放贷。而相较于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民事赔偿责任的界定对于生态环境及具体受害人的救济功能更为重要。但这些内容目前在理论基础和制度设计上仍存有争议和难点。

综上，推动商业银行绿色信贷义务合理转化为具体法律规范的关键，在于界定商业银行违反绿色信贷义务的赔偿责任。就形式而言，可以在绿色金融或绿色信贷的前述实体立法中对这一赔偿责任予以明确；具体的规则设计则由最高人民法院在《生态环境法典》颁布后制定环境侵权领域的专门性司法解释，或修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时予以规定，并在相关指导性案例、入库案例中统筹相应的规则适用原则和司法裁判标准。就实质而言，构建商业银行违反绿色信贷义务而承担赔偿责任的具体规则，则需先厘清商业银行绿色信贷义务的法律属性。

三、商业银行绿色信贷义务的法律属性

商业银行绿色信贷义务的法律属性涉及对其如何定位和定性的关键问题。在理论上将商业银行违反绿色信贷义务的赔偿责任直接归结为环境侵权责任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本质上并不完全契合环境侵权责任的法理。而且，不区分具体情形，一律要求商业银行与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的借款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也会导致实践中商业银行在信贷决策和管理上缺乏合理与稳定的预期。从商业银行绿色信贷义务的制度目标、商业银行与借款人的交易地位、其他领域的相关立法借鉴等角度来看，与环境侵权责任适用严格责任不同，应区分商业银行违反绿色信贷义务的主观状态。在“明知”状态下，商业银行绿色信贷义务的法律属性可归结于环境侵权责任；在“应知”状态下，绿色信贷义务的法律属性应定位于商业银行对借款人使用贷款资金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不得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监督义务。

（一）商业银行“明知和已知”状态下绿色信贷义务的法律属性

将商业银行绿色信贷义务的法律属性归结于环境侵权责任，并以此要求商业银行与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的借款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质上是将商业银行的放贷行为界定为借款人环境侵权的共同侵权行为或帮助侵权行为。这一路径可适用于商业银行对借款人的侵权行为在主观上是明知（即已知）的情形，但对于商业银行应知而未知的情形，则不宜采取如此一刀切的做法。

〔9〕 参见彭雨晨：《董事 ESG 监督义务的法理逻辑与规范构造》，载《财经法学》2023 年第 6 期，第 48 页。

从共同侵权的角度来看，按照《民法典》的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第 1168 条）。两个以上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承担责任的大小，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排放量，破坏生态的方式、范围、程度，以及行为对损害后果所起的作用等因素确定（第 1231 条）。从学理上而言，共同侵权的核心是行为人在意思联络基础上的共同过错，^{〔10〕}只有在商业银行明知和已知借款人将使用贷款资金从事有可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生产经营活动时仍然放贷，或者在明知和已知借款人使用贷款资金从事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生产经营活动后仍然继续放贷，才能认定商业银行与借款人存在共同过错。这种情况当然可以适用共同侵权，要求商业银行与借款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这种情况显然并非常见状态，也基本不存在需要额外讨论和解决的法律难题。就此而言，如果在上述情形之外对商业银行的放贷行为一概适用共同侵权规则，亦属不合理。

从帮助侵权的角度来看，《民法典》规定，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第 1169 条）。最高人民法院 2023 年公布的《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为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提供场地或者储存、运输等帮助，被侵权人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请求行为人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过失为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提供场地或者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被侵权人请求行为人承担与过错相适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行为人存在重大过失的，应适用连带责任。由此可见，帮助侵权也沿用了共同侵权中的共同过错要件。^{〔11〕}“提供场地或者储存、运输等帮助”是否可以类推为包含放贷行为，抑或放贷行为与“提供场地或者储存、运输”是否可以等同，本身并不明确，但即使可以类推和等同，也只有在商业银行明知和已知借款人将使用贷款资金从事有可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生产经营活动时仍然放贷，才能认定商业银行的放贷行为构成违反绿色信贷义务的帮助侵权行为，进而承担连带责任。就此而言，将商业银行在明知和已知状态下的放贷行为归结为帮助侵权，与前述共同侵权规则的适用并无差别。

当然，不可忽视的是，按照《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过失帮助侵权的规定，商业银行在过失状态即“应知而未知”的情况下，也可以构成帮助侵权。行为人在“应知”侵权人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但因自身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而导致“未知”的状态，并造成对侵权人提供场地或者储存、运输等帮助的客观结果，与商业银行“应知”借款人使用贷款资金从事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生产经营活动，但因自身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而导致“未知”的状态，并造成对借款人提供资金帮助的客观结果，确有相似之处。然而，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也规定了重大过失适用连带责任、一般过失适用与过错相适应的责任，这与前述共同侵权及帮助侵权中的连带责任有明显区别，体现出对行为人主观状态的考量。这就需要对“应知而未知”状态下商业银行绿色信贷义务法律属性的定位予以全面分析。

（二）商业银行“应知而未知”状态下绿色信贷义务的法律属性

“应知而未知”即因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而导致的过失状态。如前所述，实践中商业银行在

〔10〕 参见叶金强：《共同侵权的类型要素及法律效果》，载《中国法学》2010 年第 1 期，第 63 页。

〔11〕 参见汪倪杰：《论帮助侵权的类型化及其归责要件》，载《法学家》2024 年第 3 期，第 144 页。

明知和已知的状态下,违反绿色信贷义务向借款人放贷的情况比较少见,商业银行在环境侵权中的主观状态以过失为常态。但在过失的状态下讨论商业银行的环境侵权责任问题,则需要对商业银行的过失、过失与环境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等因素进行具体分析。商业银行在过失状态下违反绿色信贷义务,主观上并没有明知、已知以及帮助借款人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生产经营行为的动机,而是客观上导致了对借款人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生产经营行为提供资金帮助的结果,在违法属性认定及违法责任追究上应与前者有所不同。

《生态环境法典》规定,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造成他人民事权益损害的,不论有无过错,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第1053条),并不考虑环境侵权人的主观状态。《民法典》共同侵权规则中关于“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两个以上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承担责任的大小,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排放量,破坏生态的方式、范围、程度,以及行为对损害后果所起的作用等因素确定”等规定,也未将行为人的主观状态作为承担赔偿责任的考量因素。但在商业银行主观上处于过失状态的情况下,无论直接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人主观状态如何,都难以认定二者存在意思联络。这也是前述多份司法文书中一再强调的理由。^{〔12〕}此外,在这种情况下,商业银行与借款人的行为也无法构成《民法典》规定的“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第1170条)或“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第1171条)。综上,尽管《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了过失提供帮助的环境侵权规则,但对商业银行过失状态下违反绿色信贷义务的法律属性仍然缺乏准确的定位,也无法为商业银行过失状态下违反绿色信贷义务的行为结果合理转化为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提供依据。

本文认为,在“应知而未知”状态下,商业银行绿色信贷义务的法律属性应定位为商业银行对借款人使用贷款资金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不得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监督义务。首先,从商业银行绿色信贷义务的制度目标来看,商业银行对借款人合法使用贷款资金负有法定监督义务。《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贷款通则》规定:借款人应当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利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借款人未能履行借款合同规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依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或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监督借款人使用贷款资金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不得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无疑应属于商业银行依据《商业银行法》和《贷款通则》而负有的监督义务及职责之一。只有将商业银行的绿色信贷义务明确为对借款人使用贷款资金的监督义务,才能在商业银行因自身过失未能履行监督义务并在客观上导致借款人使用贷款资金造成环境损害时,追究其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

其次,从商业银行与借款人的交易地位来看,商业银行对借款人合法使用贷款资金的监督义务更符合二者在交易地位上的实际情况,在操作层面也具有较强的可行性。一般认为,商业银行

〔12〕 在前述多个司法文书中,一审、二审和再审法官不支持原告关于商业银行承担环境侵权连带责任的核心理由之一均是“案件事实无法认定商业银行与环境侵权人之间存在共同侵权的意思联络”。

在借贷交易中对借款人具有显著的优势地位。但实际上，这种交易优势地位主要基于对资金的占有，体现为要求借款人服从商业银行确定的利率、期限、担保等合同条件。^{〔13〕}一旦贷款资金发放给借款人，商业银行在借贷合同订立中的交易优势地位就会弱化，借款人违约乃至破产清算的风险，会使得这种基于合同约定的形式上的优势地位存在不确定性。商业银行与借款人之间的信息差，往往导致后者在借贷合同履行过程中占据实际上的“优势地位”。这一方面强化了商业银行对借款人实施监督的必要性，也增加了商业银行实施监督的难度。对于商业银行而言，因借款人违约导致贷款变成不良资产而对银行产生不利影响（财务指标和金融监管指标恶化等），往往要超过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使用资金对其自身的不利影响（取决于是否有法律规范的直接规定）。^{〔14〕}所以，要控制借款人使用贷款资金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风险，就应当强化商业银行对借款人合法使用贷款资金的监督义务。商业银行未尽监督义务而导致借款人使用贷款资金时发生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结果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这种制度逻辑无疑比认定商业银行此时构成与借款人的共同侵权或对借款人的帮助侵权更加合理，也更有利于商业银行形成稳定的规则预期。

最后，从其他领域的相关立法借鉴等角度来看，商业银行对于借款人的监督义务，比较类似于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他用户的监督义务。商业银行与借款人的交易地位，也和平台与平台内经营者及其他用户的交易地位类似。比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通过平台购买商品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平台不能提供销售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平台要求赔偿；平台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第44条）。再如，《民法典》规定：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第1195条）。《民法典》还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第1197条）。平台为商户等平台内经营者以及消费者、使用者等其他用户提供网络基础设施和内容、流量等服务并从中获益，负有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他用户实施监督的义务，后者则负有遵守法律规范及平台规则的义务。^{〔15〕}平台并不参与平台内经营者及其他用户的经营管理及其与第三人的具体行为，对于后者的侵权行为，一般情况下也不构成共同侵权或帮助侵权，而属于违反了监督义务或未尽充分的监督义务，因而对于后者造成的侵权损害，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16〕}

〔13〕 参见钱进：《金融借贷利率上限司法规制的路径重构》，载《财经法学》2026年第2期，第182页。

〔14〕 参见邢会强：《论金融法的绿色转型——兼论金融法的“新四色定理”》，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5年第6期，第151页。

〔15〕 参见冯术杰：《论网络服务提供者间接侵权责任的过错形态》，载《中国法学》2016年第4期，第196页。

〔16〕 参见李夏旭：《网络平台间接侵权责任的法理基础与体系展开》，载《比较法研究》2023年第3期，第173页。

四、商业银行因过失违反对借款人监督义务的赔偿责任

在以法律规范的形式明确商业银行的绿色信贷义务，并厘清其在不同情形中的法律属性后，对商业银行故意违反绿色信贷义务或因过失违反对借款人监督义务的，应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商业银行在明知及已知借款人使用贷款资金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的情况下，仍然放贷或继续放贷的，构成共同侵权或者帮助侵权，应当与借款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依据《生态环境法典》和《刑法》等法律规范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对此不再赘述。本部分集中讨论商业银行在“应知而未知”，即过失状态下违反绿色信贷义务（即对借款人的监督义务）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一）基于赔偿责任导向的商业银行对借款人监督义务的主要构成

商业银行违反对借款人在使用贷款资金从事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不得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监督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故厘清商业银行对借款人监督义务的主要构成，是讨论商业银行因过失违反对借款人监督义务而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

前文述及的《绿色信贷指引》和《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规定了绿色标准下，商业银行对借款人的贷前审查制度（包括环境和社会风险尽职调查、环境与社会方面的合规风险审查、授信审批管理、贷款合同管理、资金拨付管理等）和贷后管理制度（包括对借款人经营状况的动态分析，在资产风险分类、准备计提、损失核销等方面及时作出调整，建立健全借款人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内部报告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在借款人发生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事件时应当及时采取相关的风险处置措施等），其内容具体、契合商业银行内部信贷决策和管理的实际情况，且兼有明确的程序性规定。此外，伴随着《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的实施，以上两项制度已经在实践中形成了行之有效的监管基础和保障，商业银行也因此形成了自我合规的动力以及可依循、可持续的操作性方案。具言之，商业银行应对借款人使用贷款资金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是否存在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风险，履行充分的监督义务，生态环境风险应作为信贷决策的一票否决事由；对于借款人曾有环境侵权行为记录的，在信贷决策中应采取更加严格、审慎的标准；在放贷以后、借款人还款之前，商业银行应持续履行生态环境风险监测义务，发现借款人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结果或风险的，应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或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以上制度可以作为商业银行对借款人监督义务的主要构成，即贷款前的调查义务和贷款后的监测义务，这在前文所述的绿色信贷义务未来立法路径中予以体现即可，具体内容本文不再展开。

但仅有《绿色信贷指引》和《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目前规定的贷前审查制度和贷后管理制度，尚不能完全符合绿色信贷义务制度对于商业银行充分履行对借款人监督义务的要求。从实践来看，有些生产经营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往往具有较长的潜伏期，即使在项目施工时已经具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项目投入运营后依然会发生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结果。此时借款人可能已经还款或者距离其完成还款尚有较长时间，倘若一概免于追究商业银行的赔偿责任，则

既与绿色信贷义务的制度要求有所不符，也容易令商业银行产生投机心理和规避行为。因此，应合理延展商业银行对借款人的监督义务，引入对借款人还款后的评价义务即“后评价义务”。

我国相关法律与政策规定的后评价制度目前主要应用于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评价。国务院2004年发布的《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规定：“完善重大项目稽查制度，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8年发布的《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应当在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或运营一定时间后，对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批文件的主要内容，与项目建成后所达到的实际效果进行对比分析，找出差距及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相应对策建议，以不断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其中明确后评价对象应包括“对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项目”。2019年施行的《政府投资条例》也规定：“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对后评价的具体流程、评价内容和评价效力均作出了具体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目标、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前期审批情况、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实施进度、批准概算及执行情况等）、项目实施过程总结（前期准备、建设实施、项目运行等）、项目效果评价（技术水平、财务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等）、项目目标评价（目标实现程度、差距及原因、持续能力等）等内容；在项目单位完成自我总结评价报告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项目后评价年度计划，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甲级工程咨询机构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后评价所需经费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项目后评价工作，应认真总结同类项目的经验教训，将后评价成果作为规划制定、项目审批、投资决策、项目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对借款人还款后的后评价义务与贷款前的调查义务、贷款后的监测义务，可以形成商业银行对借款人监督义务的完整链条，^{〔17〕}也并未超出商业银行的履行能力，加之有以上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的法律规范基础，应在绿色金融或绿色信贷的前述实体立法中对此予以明确，并由金融监管总局或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其核心内容应包括：在借款人还款后，商业银行应当要求借款人在一定年限内（比如5年）每年提供自我总结评

〔17〕 以贷款前的调查义务、贷款后的监测义务、还款后的评价义务组成商业银行对借款人的监督义务，并以此作为商业银行在过失状态下承担环境侵权责任的基础，要比扩大解释环境共同侵权或帮助侵权理论，以及借鉴美国《超级基金法》而将赔偿责任主体扩大到因实现抵押权等原因而成为借款人“容器或设施的所有者或经营者”“有害物质处置设施的所有者或经营者”的商业银行的做法，均更加合理。关于上述后者做法的相关研究，参见高利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人概念的规范构造》，载《法学》2026年第5期，第162页；方桂荣、宋群力：《追究商业银行环境侵权责任的制度障碍与突破》，载《武汉金融》2021年第12期，第15页；曲冬梅：《商业银行环境侵权责任的风险防范——以美国法为中心》，载《法学论坛》2011年第3期，第94页等。各国金融市场中银行与借款人的关系不同，相关法律对于“所有者”“经营者”的界定亦有别。即使商业银行在法律上已经成为污染设施的所有者或经营者，如果其直接或共同参与了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决策，依法认定其为共同侵权即可。但对于不构成上述情形的，则依然无法解决商业银行赔偿责任的法理基础问题。

价报告，^{〔18〕} 借款人还款时生产经营项目尚未投入运营的，前述年限应自项目投入运营起计算；自我总结评价报告中应明确已经投入运营的生产经营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商业银行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应不同于之前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的出具机构）出具后评价报告，并承担后评价的费用；在后评价中已经发现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结果或存在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危险的，商业银行应对借款人予以警示，要求借款人及时修复生态环境损害或实施消除危险的措施，向金融监管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报告后评价结果，并将后评价结果作为未来决定是否向借款人再次授信的重要依据。

（二）商业银行赔偿责任的类型化构造

在明确了商业银行对于借款人使用贷款资金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前调查义务、贷款后监测义务、还款后评价义务的基础上，对于商业银行因过失违反对借款人的监督义务，而造成客观上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结果的，应根据商业银行的主观过错、客观行为、损害结果、因果关系等因素设置类型化的赔偿责任，通过公平合理的责任分配机制，实现生态环境及具体受害人的救济，并保障商业银行形成稳定预期进而强化其主动合规的制度效果。

从侵权行为赔偿责任的法理来看：在归责原则上，可以分为无过错责任、过错推定责任和过错责任；在责任关系上，可以分为连带责任和补充责任；在责任范围上，可以分为完全责任（以受害人的损害结果为赔偿范围）和部分责任（以受害人损害结果的一定比例或者其他标准为赔偿范围）。以下分别展开阐述。

关于归责原则问题，按照《生态环境法典》和《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环境侵权实行无过错责任。但对于商业银行而言，其承担环境侵权责任的基础是违反或未充分履行对借款人使用贷款资金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不得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监督义务。再考虑到商业银行放贷行为与借款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结果之间不存在直接关系，对商业银行实行无过错责任未免过苛。^{〔19〕} 但对于具体受害人或公益诉讼组织等原告而言，由其承担商业银行未尽监督义务的举证责任无疑将产生巨大的成本，亦与绿色信贷义务的制度目标不符。综上，应对商业银行的环境侵权赔偿责任采取过错推定原则，由商业银行证明自己不存在明知、已知以及帮助借款人从事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否则应与借款人承担共同侵权责任；由商业银行证明自己已充分履行对借款人在各个环节的监督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

关于责任关系和责任范围，将二者分开讨论不如予以统筹考虑更加合理。就法理而言，连带责任的核心是原告可以直接请求商业银行承担赔偿责任，以此为基础结合责任范围，可以分为完全连带责任和部分连带责任；补充责任的核心是原告只有在借款人不能承担赔偿责任时才可以请

〔18〕 后评价义务的本质在于明确商业银行在借款人还款之后的监督义务，这是对目前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贷款前的调查义务和贷款后的监测义务的突破，对此应注意不宜过度增加商业银行的负担，故需合理设置后评价义务的履行期限。可借鉴《生态环境法典》关于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和环境民事诉讼时效的以下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 5 年内被发现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自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提起生态环境民事诉讼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损害以及责任人之日起计算。

〔19〕 参见朱晖、王慧莉：《绿色发展背景下银行环境侵权责任的认定》，载《江西理工大学学报》2025 年第 3 期，第 54 页。

求商业银行承担赔偿责任，以此为基础结合责任范围，可以分为完全补充责任和部分补充责任。以上四种组合对应着类型化的赔偿责任形态，应以商业银行未充分履行对借款人监督义务的主观过错、客观行为、损害结果和因果关系等因素为基础，确定具体的赔偿责任。商业银行违反对借款人的监督义务而承担环境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借款人追偿。从立法技术角度而言，我国相关立法及司法解释在此情形下对赔偿责任的界定往往用“相应责任”予以统称。^{〔20〕}在制定绿色信贷义务的相关司法解释时也可以采纳“相应责任”概念，但应对以主观过错、客观行为、损害结果和因果关系为赔偿标准的考量因素予以说明，并通过指导性案例和入库案例引导各级各地法院形成逻辑统一的裁判标准。

（三）商业银行赔偿责任的免责事由

免责事由既是赔偿责任规则体系中的应有内容，也是平衡商业银行正当利益和生态环境公共利益维护及具体受害人权益救济的关键。按照《生态环境法典》的规定，因不可抗力、受害人故意而造成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据此，不可抗力、受害人故意也应作为商业银行的免责理由。此外，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侵权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据此，因第三人原因而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损害，不属于行为人的免责理由，行为人应与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在第三人引发生态环境损害的情况下仍要求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体现出环境侵权实行无过错责任的理念和方法。但前文已述，商业银行违反绿色信贷义务的赔偿责任应实行过错推定责任而非无过错责任，加之赔偿责任旨在强化商业银行对借款人的监督义务，第三人引发环境污染损害意味着借款人并未直接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此时商业银行也并未违反监督义务。责任应与义务及能力相适应，在第三人引发环境污染损害、借款人已经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下，再要求商业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并不合理，^{〔21〕}因此，第三人引发生态环境损害也应成为商业银行的免责理由。

就本文所讨论的商业银行绿色信贷义务的语境而言，商业银行承担环境侵权赔偿责任的前提是其未充分履行对借款人的监督义务。据此，在商业银行证明自己已经充分履行监督义务，即贷款前调查义务、贷款后监测义务和还款后评价义务的情况下，不应再要求商业银行承担赔偿责任。换言之，已尽监督义务应作为商业银行的免责理由。但须注意的是，其一，借款人具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材料不能作为商业银行的免责理由。在前述环境侵权赔偿案件的裁决中，借款人的核心抗辩理由之一是项目具备完整、明确、没有提示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损害风险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材料。基于环境侵权的无过错责任原则，这一理由并未获得法院认可。但商业银行能否以借款人已提供完整、明确、没有提示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损害风险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20〕 比如2008年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19、20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者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股东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21〕 参见程玉、王晓帆：《商业银行贷款人环境侵权责任的适用规则》，载《河北金融》2024年第7期，第33页。

报告材料,作为自己已尽贷前审查义务和注意义务的抗辩理由?前文已述,商业银行对借款人的监督义务应包含贷款前调查义务、贷款后监测义务和还款后评价义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材料仅属于贷款前调查义务的一部分,不能代替整个监督义务。即使项目施工前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材料真实、完整,项目投入运营后乃至借款人还款以后,仍有可能产生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结果及风险,商业银行应持续履行监督义务。此外,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材料系由市场化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所提供,亦存在虚假内容的可能。^[22] 综上,商业银行在贷款前的调查中,应履行对包括借款人提供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材料在内的全部贷款申请材料的审核义务,而不能将其作为自身的免责理由。

其二,发放贷款时借款人未受行政处罚不能作为免责理由。在前述环境侵权赔偿案件的裁决中,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要求商业银行承担连带责任的核心理由之一,是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机关对借款人的处罚是在商业银行向借款人放贷之后。换言之,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时借款人尚未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商业银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时,借款人此前实施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已经按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机关要求完成整改,并未受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机关的处罚。因此,商业银行难以审查发现借款人的环境违法行为。以上裁判说理体现出在商业银行不具有共同侵权和帮助侵权的故意时,不支持商业银行承担连带责任的基本理念。但这也容易产生法院将商业银行对借款人的监督义务仅仅定位于事前形式审查义务的不合理导向。^[23] 商业银行对借款人的监督义务是贯穿贷款前、放款后、还款后的体系化义务,且为独立于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监管之外的专业性义务。即使在贷前审查中未发现借款人有违法行为或风险,但在贷后监测中发现借款人有违法行为(无论借款人是否受到处罚或是否已经整改),商业银行应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或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待借款人予以整改和修复受到损害的生态环境后,再依借款人申请恢复原还款期限或恢复授信;在还款后评价中发现借款人有违法行为的(无论借款人是否受到处罚或是否已经整改),商业银行应要求借款人整改和修复受到损害的生态环境,并向金融监管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综上,应根据商业银行在贷款前、放款后、还款后各个环节履行监督义务的表现综合决定其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而不能以放贷时借款人未受行政处罚因而无法发现其违法行为直接作为商业银行的免责理由。

(四) 商业银行赔偿责任的风险分担

在一个信用环境良好、权利与义务明确、风险与责任可预期、监管有效的市场环境中,行为人的违约或侵权风险呈现出概率性,从而为引入责任保险等工具分担风险提供了基础。责任保险

^[22] 《生态环境法典》规定,受委托从事生态环境服务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该法规定,对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负有责任的(比如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后果的),除依法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的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23] 在前述典型案件裁决中,法官还认为,商业银行仅对借款人发放了贷款,并非参与公司经营,不是环境污染行为的实施主体,以及,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中声明借款人及贷款项目达到国家环保标准,非国家相关部门公布和认定的耗能、污染问题突出且整改不力的企业和项目,不存在耗能、污染风险,并以此作为驳回原告主张商业银行承担连带责任的理由。以上说理显示出目前司法机关尚未充分、准确地认识到商业银行对借款人监督义务的必要性及完整的内容构成。

的原理是由行为人购买责任保险，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违约或侵权结果时，由保险公司向受害人赔偿，保险公司事后向投保人追偿。责任保险不仅可以及时、有效地救济受害人损失，还可以对投保人实施独立、专业的监督，从而进一步降低投保人的违约或侵权风险，其在交通事故、环境污染、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金融产品服务、董事和高管职业风险等领域均已有了较为广泛的应用。^{〔24〕}在商业银行绿色信贷义务转化为明确的法律规范、不同状态和情形下的法律属性得以明确，商业银行对借款人的监督义务及其赔偿责任的内容完整、合理且能够令商业银行形成合理规则预期的前提下，引入责任保险分担商业银行未尽监督义务而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责任保险分为强制性责任保险和非强制性责任保险，除了交通事故责任保险等少数例外，我国责任保险主要为非强制性责任保险。故对于商业银行对借款人监督义务的责任保险，也应以自愿投保为宜。对此可由金融监管总局或相关金融行业协会以倡导、保费补贴等方式激发商业银行购买责任保险的意愿，以及采取保险金补贴、定向监管宽松等方式激励保险公司强化此类保险产品供给的意愿。值得注意的是，原环境保护部和原保监会于2017年公布了《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其规定在我国境内从事环境高风险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其列举了从事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国务院规定或者国务院授权原环境保护部会同原保监会规定应当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其他情形，2005年以来发生过特别重大、重大或者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等9类情形），应当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未来待该办法正式公布后，^{〔25〕}商业银行向以上行业内企业放贷的，也应强制其购买相应的责任保险。

五、结 论

202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强调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政策驱动立法，法治建设是发展绿色金融的保障。^{〔26〕}本文以商业银行的绿色信贷义务为研究对象，主张应明确商业银行的绿色信贷义务并推动其转化为具体的法律规范，在厘清其不同维度法律属性的基础上构建类型化的赔偿责任，明确其免责理由并促进相应的风险分担。本文的研究意义在于，一方面，有助于切实保障对生态环境及具体环境侵权受害人的救济，令商业银行形成稳定的行为预期，科学分配不同市场主体的风险与责任，从而实现在公法与私法、监管与市场、金融产业与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27〕}另一方面，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中，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远不止商业银行，还有小

〔24〕 参见马宁：《环境责任保险与环境风险控制的法律体系建构》，载《法学研究》2018年第1期，第125页。

〔25〕 据公开报道，2018年5月，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草案）》。参见《生态环境部召开部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草案）〉》，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15/201805/t20180507_630147.html，2026年6月8日访问。但其至今尚未正式公布实施。

〔26〕 参见陈波：《绿色金融标准的法治转型》，载《东方法学》2024年第2期，第189页。

〔27〕 参见魏庆坡：《商业银行绿色信贷法律规制的困境及其破解》，载《法商研究》2021年第4期，第84页。

额贷款公司、民间借贷中的出借人、企业债券的持有人、企业股东，以及以企业为投资标的的私募投资基金、信托投资计划等金融产品的投资者等。这些性质、内容和形式各异的资金供给主体应否以及如何承担绿色义务、监督义务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并非可有可无的理论设想，而具有重要的理论研究价值和制度实践意义。^{〔28〕}关于商业银行绿色信贷义务的规范路径、法律属性和赔偿问题的分析，可以为讨论及解决上述问题提供一定的借鉴和基础。

Abstract: China's relevant laws and policies have established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 for the commercial banks' green lending obligation, yet there still remains lacking clear legal provision for this obligation, particularly regarding its legal nature and compensation liability.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he constitution of legal norm and the effect of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strengthening the compensation liability for violation of green lending obligation should prioritize incentivizing lending to green industries and enterprises. Besides, it is important to reasonably transform the obligation into concrete legal norms. The legal nature of green lending obligation cannot be simply reduced to environmental tort liability under the "have known" circumstance of the banks. Instead, it should also include the "should have known" circumstance of the banks, in which the attribute of banks' green lending obligation should be defined as the banks' supervisory obligation to ensure borrowers not pollute the environment or damage ecosystem when utilizing the loans in their businesses. Beyond pre-loan due diligence and post-loan monitoring, banks' supervisory obligations also encompass post-repayment evaluation. When the banks fail to fulfill these obligations due to negligence, they shall bear categorized compensation liabilities based on factors such as subjective faults, objective actions, damage outcomes, and causality relationships. Additionally, clear exemptions from compensation liability should be established, and the liability insurance mechanism should be introduced to facilitate risk sharing.

Key Words: green lending obligation, regulatory approach, environmental tort liability, supervisory obligation, compensation liability

(责任编辑:李 敏)

〔28〕 比如《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公司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被侵权人请求股东承担责任，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司人格否认情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这就为股东因公司环境侵权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提供了基本依据，但其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适用则需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相应规则。